

临沂市第七届运动会少年儿童组跆拳道比赛补充通知

各参赛单位：

临沂市第七届运动会少年儿童组跆拳道比赛定于8月15日至19日在兰陵县举行，为了做好疫情防控、赛事组织和接待等工作，经市七运会组委会（市七运会疫情指挥部）同意，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比赛地点

兰陵县体育中心体育馆（兰陵县育才路东）

二、报到

1、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记录员请于8月13日10:00前到兰陵大酒店（兰陵县泉山路南段）报到。

2、裁判员请于8月14日10:00前到兰陵大酒店报到。

3、各代表队请于8月15日10:00前到兰陵大酒店报到。

4、8月15日9:00—12:00运动员资审，14:30在兰陵大酒店会议室召开领队、裁判长、教练员联席会议。

联系人：窦钟孝 电话：15265393222

三、收费标准及要求

1、大会接待每队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甲组男、女运动员各6名，乙组男、女运动员各8名，丙组男、女运动员各6名。

2、参加单位领队、教练员、运动员每人每天向大会交纳食

宿费 180 元，按报到先后顺序依次安排兰陵大酒店、维也纳酒店、艾尔顿酒店入住。超编教练员、随队工作人员等交纳食宿费每人每天 300 元，报到时一次性付清，提前离会费用不予退还。

3、比赛期间不办理退伙手续。提前报到或推迟离会者，费用自理。

四、其他事宜

1、各参赛单位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运动员赛期保险证明原件及近期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上述凡缺少一项或经医务监督审查不合格者均不得参赛。

2、各参赛单位报到时，须提交《临沂市第七届运动会高水平组跆拳道参赛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市七运会高水平组高水平组跆拳道比赛相关人员健康申报承诺书》，填写《安全免责承诺书》。

3、比赛期间伤病自理，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竞委会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4、运动员如确实因伤病等原因无法参赛的需提交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

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